



解读新时代生态环境法典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

这部法典有哪些亮点?能给百姓生活带来哪些改变?近日,专家梳理了4大核心看点——

一、系统协调

此次生态环境法典在结构上实现了系统协调,内容上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凝聚着系统性智慧——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表示,将30多部单行的环境立法汇总集成为一部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统一的立法理念、基本原则与核心制度,有利于统一执法与司法适用标准,并降低法律实施的成本,助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二、更具温度

生态环境法典直面群众“家门口”的环境问题,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认为,法典针对邻里间油烟、噪声的问题,法典就新增了规划源头预防规定;规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害依法免责;

还有针对秸秆焚烧问题,强调科学精准管理;同时对光污染、电磁辐射等新型污染作出回应,让法典既有刚性约束,又有民生温度。

三、时代特点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的集成升华。它着眼实践发展中的新问题、新挑战,体现出鲜明时代特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于文轩称,生态环境法典立足当下,着眼未来,积极回应新型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三样”的废弃物循环利用责任,对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适应气候变化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也为未来的进一步立法留足了空间。

四、世界眼光

从世界范围看,其他国家以法典命名的环境立法文件多使用“环境保护”或“环境”。此次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集中体现——秦天宝说:“把‘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这在全球范围内尚属首创。这是把我们国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传统智慧法治化,为其他国家平衡与发展(保护)之间带来了新路径,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贡献独特的中国法治方案。”

(据《光明日报》)

个人贷款“明码标价” 新规发布带来哪些影响?

3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届时根据“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将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从“隐藏”到“明示”的硬性约束,这看似是对“息费披露”的细化要求,本质上是用“强制透明”打破信息壁垒,给助贷行业划定规范的边界。

直击行业顽疾 全链条保护金融消费者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指出,此次《规定》直击助贷行业长期存在的监管套利、分账套路等核心顽疾,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延伸到借贷行为全链条。

曾刚表示,文件明确规定,逐项列明所有费用项目,以及各项费用的收取主体、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在此基础之上要统一折算为年化的综合融资成本,并清晰地在这个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这个要求对于普通消费者有非常强的保护意义。

长期以来,在个人贷款领域有很多话术,经常用日息、月费率等一些标准,让消费者对于真实成本难以清晰地把握,而实际的年化利率往往远远高于我们的现在的监管要求。同时《规定》要求贷款人需要如实说明违约的责任,罚息、规则的、预期后果等关键信息,让借款人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理性的决策。所有这些相关的要求,都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延伸到借贷行为全链条的重要举措。

全覆盖严规范 线上线下一执行标准

此次《规定》突出“全覆盖、四坚持原则”——坚持息费项目全覆盖,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坚持一表展示,坚持事前披露与确认,线下借款,必须签署“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并签字确认;线上借款,通过弹窗方式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借款人确认看懂成本明细后进入下一步;消费分期场景,应在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明示分期费用、违约成本等信息。

监管明确覆盖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全品类放贷机构,搭配充足实施准备期、统一操作样表等配套举措,既保障政策平稳落地,也倒逼行业摒弃模糊化牟利的旧模式,转向合规经营、提质增效的新赛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表示,个

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按照息费项目全覆盖、贷款机构全覆盖、一表展示的思路,特别是突出“规范”二字,对线上线下的个人贷款、银行等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都需要出具明示表,从而更好地确保除了明示表列明的利息和费用外,个人贷款不需要再承担其他隐性支出,阳光化操作。

对个人来说,在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正式实施后,无论是线上申请贷款,还是线下申请贷款,都需要在签署借款合同前认真阅读明示表,对贷款利息、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收取主体等有了全面了解之后,再申请贷款,从而让自己明明白白消费,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规定》稳妥落地并见到实效,将预留充足实施准备期,统一操作标准。据悉,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作综合融资成本明示样表,将以适当方式尽快下发给各类贷款机构,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严管合作机构 加速助贷行业阳光化转型

曾刚同时指出,新规另一核心亮点是严管第三方合作机构,彻底封堵行业潜规则。新规将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各类费用全部纳入综合成本核算,彻底堵死“化整为零、变相抬息”的操作空间。

他表示,文件对合作机构的规范是此次新政的核心亮点之一,所谓合作机构是指在营销获客、担保征信领域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新规明确要求,凡通过合作机构收取的各类费用,必须纳入综合融资成本来统一核算,不得游离于这个披露体系之外。而这些规定意味着,过去助贷行业比较惯用的化整为零以及分账套路,将从制度层面被彻底的堵死,助贷行业的阳光化转型由此会进入到加速的通道。

乱象止于透明,合规方能行远。从整治拆分收费、暗箱操作的行业沉疴,到打破信息壁垒、压实全链条责任,这份新规不仅护住了普通借款人的切身利益,更给助贷行业立起了刚性规矩。以一纸明示表拨开融资迷雾,用阳光化治理肃清行业乱象将让借贷回归初心,也让普惠金融进一步惠及民生、行稳致远。

(据《经济日报》)

四部门发文： 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结束后,对原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进行调整优化,推动帮扶小额信贷制度平稳衔接,持续为农村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供金融支持。

《通知》提出,帮扶小额信贷将在延续原有政策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相比此前主要面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政策将支持对象调整为农村地区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在保持普惠属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在贷款额度方面,《通知》明确,帮扶小额信贷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对确有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用于购买农业设施设备、发展设施农业等经营活动的借款人,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提高至10万元。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原则,资金必须用于发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建房、婚嫁、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

在成本方面,《通知》明确继续实施财政贴息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将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配套贴息,引导借款人合理承担部分利息成本。通过财政贴息与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相结合,进一步降低农村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为提升政策实施效果,《通知》还从监管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以及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协同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将指导银行机构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加大对帮扶小额信贷的资源倾斜;金融机构则可结合农村生产经营特点,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信贷投放效率。

在风险防控方面,《通知》提出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已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机制的地区,可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财政、金融和地方政府多方协同,提升金融机构参与帮扶小额信贷的积极性。

(据《农民日报》)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9月1日起施行

近日,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以及应急救援员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后的行政许可有关要求,应急管理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管理办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程序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对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管理办法》明确了取证范围,要求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设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中从事相关工种的技能人员应当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可以通过考核鉴定后取证,但不列入必须取证的人员范围。优化了工作流程,报名人员可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考核鉴定计划、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资格证书和证书延期、查询下载电子证书,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平台进行受理、审核和发证,真正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定了3年过渡期,应当取证人员应在过渡期内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此前已取得应急救援员或紧急救助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过渡期内可按要求分别申请换发新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办法》的发布与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提高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和素质,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为应急救援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据中国新闻社报道)